

2022 年度南京大学_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____院（系）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 1、以“品学兼优”为标准，选拔具有高尚道德素养、优良学业成绩和一定创新能力的学生，给予其继续深造的资格。
- 2、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 3、以《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主要依据。

二、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唐朝生

成员：毛予倩、胡文瑄、朱文斌、王宝军、王勤、王博、胡修棉、蔡元峰、史宇坤、施小清、王涛、茆雅凤、陈昕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3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本科特招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保研计入学分绩课程为各专业已修读的必修课（通识课除外）及部分专业选修 A 类课。

修体验英语及体验数学系列的同学，以体验英语、体验数学成绩计入保研课程计算。同理，如有修读其他层次或有替代关系课程的情况皆以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计入保研学分绩。

学分绩计算时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

注：关于课程认定及学分绩计算如遇特殊情况，由院系教学委员会参照学校推免细则讨论后决定。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见附件 1。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干部，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注：相同内容形式的成果不可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四）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1、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EI 等刊物，最高不超过 0.2 分。

2、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信息所）等为核心期刊标准。）单篇加 0.05 分，两篇及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

3、第一作者发表的普通学术刊物论文酌情加分，不超过 0.02 分。

注：原则上，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分为 2 个方向进行排序，分别为：地质类、应用地质类。地质类包含：地质学、地质学 2+2 专业、古生物 2+2 专业。应用地质类包含：地球物理、地球物理 2+2、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2+2、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工程 2+2 专业。

排序规则为：

- 1、以推免综合学分绩为排序依据，同一类别内不同专业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学分绩，但同一类别内只按推免综合学分绩统一排序。
- 2、有关排序及名额分配如遇特殊情况均需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

六、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8 月 31 日前	院系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9 月 5 日前	学生提交个人申请及加分材料至院系
9 月 6 日左右	院系审核
9 月 8 日左右	院系公示推免名单
9 月 13 日左右	院系将名单报送学校

七、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茆雅凤

咨询电话：89681069

电子信箱：myafeng@126.com

办公时间及地点：朱共山 232 工作时间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